关于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的起草说明

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加大和发展，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噪声污染成为了群众投诉的热点问题，为规范人民群众文明的行为，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职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防治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文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方案的批复》（云政复﹝2012﹞85号）和中共文山市委办公室 文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文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文办发〔2014〕139号）的规定，我局编制了《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文山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等单位的意见；同时，2021年9月18日-9月26日，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在文山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请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结合，反馈建议或意见1条；10月18日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于2021年10月15日形成《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通告》（报批稿）。

通告内容分三个部分：一、通告的目的和相关法律法规；二、规范噪声排放行为；三、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和举报投诉电话。